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上字第2號

聲請人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代理人 游晴惠律師

王師凱律師

林禹萱律師

陳豫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返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, Inc. (美商千禧製藥公司，下稱千禧公司)、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武田公司)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因千禧公司及武田公司於本案訴訟為證據保全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民聲字第7號裁定准許，復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至聲請人位於新北市之山佳廠房保全如附表所示資料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“中化成生”伊沙佐米檸檬酸鹽」產品(英文名稱：Ixazomib Citrate)之批次製造記錄正本3份，茲因主管機關隨時可能要求伊提供正本查驗，爰請求返還上開證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批次製造紀錄正本，係相對人主張聲請人侵害其藥品專利權之重要證據，本件本案訴訟刻正審理中，有隨時查閱之必要，是附表編號1所示資料仍以暫不發還為宜。況本院於執行保全程序時已於筆錄中載明扣押前開物品在卷，倘主管機關有查驗上開批次製造紀錄之必要，相對人仍可執上開筆錄資料以示證明，尚非難以說明無法提

01 供查驗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
02 物，自難准許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07 法 官 曾啓謀

08 法 官 汪漢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邱于婷